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

根据《关于

通知》(教外

作办学评估工

简称“学位中

具体要求详见

各省级教育行

关事宜通知如

1.确认参

象进行核查确

部国际司批准

单报送学位中

2.组织参

政区域内参评

详见《中外合

学位中心将同

工作培训会，

3.提交评

<http://www.cd>

日正式开放，

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02)3号

中外合作办学

学位中心(2002)3号

《通知》

各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

《通知》(2002)3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

简称“学位中心”)为配合教育部

《通知》(2002)3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

学位中心(2002)3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

学位中心(2002)3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

学位中心(2002)3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

学位中心(2002)3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

学位中心(2002)3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

学位中心(2002)3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

提交对每个参评对象
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

4.寄送纸质材料。
对象的评估纸质材料。

5.配合网上公示。
审查后，进行网上公
况信息和办学情况简
公示所属参评对象相
中心另行通知。

此外，为确保评
学评估工作平台”提供
根据需要下载使用。

联系电话：010-8

电子信箱：hzbx@

通讯地址：北京市
室（邮政编码：10008

附件：

- 1.《中外合作办学
- 2.《中外合作办学
- 3.《中外合作办学

